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林育生係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公車駕駛，其於民國111年11月9日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685號前時，欲靠站停車上、下乘客之際，本應注意將車輛緊靠路邊停於站牌前之公車停靠區域內，待車輛平穩停靠後再開啟車門，讓乘客上、下車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規定將車輛緊靠路邊停於站牌前之公車停靠區域內，即貿然開啟車門任由乘客即告訴人曾淑芬下車，適有案外人陳立庭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撞擊告訴人身體，致告訴人跌倒在地，並受有右側脛骨骨折及右側腓骨骨折、右側前距腓韌帶及前下脛腓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曾淑芬告訴被告林育生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
03 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04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